

#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加强中心城区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管理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中心城区各区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管理工作，提升修复质量与长效性，保障道路设施安全、完好、畅通，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外地市先进经验，现就加强中心城区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充分认识道路挖掘修复工作对保障城市运行、提升城市形象、维护群众利益的重要性。要以问题为导向，以质量为核心，压实各方责任，构建“审批、施工、修复、验收、保修”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切实提升道路修复质量和长效性。

### 二、严格审批管理，实施源头控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确需挖掘的，应依法向辖区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城市道路挖掘许可手续。埋

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进行破路抢修。

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或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依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处罚。

对审批通过的挖掘许可，各区应同步向市住建部门备案。在审批过程中，辖区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责任主体明确化。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备相应市政施工资质的单位或各辖区市政道路养护单位负责道路修复，并在申报审批时同步提交《道路修复委托协议》（见附件1）。

（二）修复方案精细化。修复方案应明确修复范围、结构标准、材料规格、施工工艺、工期安排、质保期限等内容，并附具修复单位资质证明。

（三）履约监管制度化。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工程质量保证金制度。同时，各区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建立健全履约工作机制，强化履约监管。

### **三、规范过程管控，推行“专业修复+联合验收”**

（一）推行“专业化修复”模式。道路修复必须由具备市政施工资质的专业化修复单位实施，禁止不具备市政施工资质的挖掘单位自行修复基层、面层等结构层。修复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

标准、行业规范及设计方案施工，确保修复质量。在道路铣刨施工过程中，涉及检查井、雨水口等设施调整或恢复的，应同步进行高程控制与结构加固，确保检查井与路面安装高差控制在 5mm 以内，雨水口的安装高度应低于路面 20mm，且在雨水口向外不小于 1m 范围内顺坡找齐，沥青面层摊铺后，禁止出现松动、异响等问题。

（二）加强施工现场监管。各区市政道路养护单位应对修复施工全过程实施旁站监督，重点检查材料质量、施工工艺、结构层压实度、平整度等关键指标，对不符合要求的坚决责令整改并记录在案。

（三）实行“联合验收与移交”制度。修复工程完工后，由辖区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单位、修复单位、监理单位、养护单位及相关管线单位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道路修复工程移交确认书》（见附件 2）；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予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建设单位为政府部门或国有投资公司投资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能拨付工程款，并纳入信用记录。

#### **四、强化修复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各区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道路挖掘修复企业信用档案，一年内发生两次及以上修复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擅自开挖、超期占道等行为的企业，下一年度内，不得承接道路挖掘修

复工程，并予以公开通报。对修复质量好、履约诚信高的企业，在审批、评优、承接政府项目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 **五、压实保修责任，建立长效维护机制**

城市道路修复工程质量保修期不少于1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出现下沉、裂缝、坑槽等质量问题的，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修复，修复后保修期重新计算。

各区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巡查回访机制，对已修复道路进行定期检查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长效使用。

## **六、加强组织保障，形成监管合力**

（一）落实属地责任。各区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建立“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相结合的监管机制，按照养护等级明确巡查频次，配强监管力量，健全管理制度，确保辖区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工作规范有序。

（二）强化督查通报。市住建局将建立健全督查、通报机制，对监管不到位、问题突出的区级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三）推动部门联动。加强与发展改革、公安交管、城管、行政审批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实现信息共享、审批联动、执法协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住建局反

馈。

- 附件：1. 道路修复委托协议（参考模板）  
2. 道路修复工程移交确认书（参考模板）

2026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道路修复委托协议（参考模板）

委托方（建设单位）：

受托方（修复单位）：

一、委托内容：道路挖掘后的专业化修复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路基、基层、面层等结构层修复。

二、修复标准：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三、工期要求：自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

四、质保期限：修复工程质保期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修复费用：总价人民币\_\_\_\_\_元。

六、违约责任：如修复质量不合格或逾期完工，受托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报辖区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签订日期：

## 附件 2

# 道路修复工程移交确认书（参考模板）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修复单位：

验收日期：

一、修复范围：

二、验收结论： 合格 不合格

三、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四、各方签字确认：

建设单位：

修复单位：

监理单位：

养护单位：

辖区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